



安徽省颍上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皖1226破3号

本院于2025年5月29日裁定受理安徽鑫泉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鑫泉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安徽鑫泉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2025年8月11日前向安徽鑫泉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1999号中侨中心A座17层或安徽省颍上县工业园区安徽鑫泉米业有限公司内，联系方式：13655690422 徐律师）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徽鑫泉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安徽鑫泉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8月21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十二审判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